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曹日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1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173397-1		1	1000	
2	聯華電子	83-NX-418050-8		1	273	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 公司					
3	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85-NX-535323-0		1	903	